#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第一次非公开发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第二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473,88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02元,截至2014年9月24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0,999,974.7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09,775,974.99元。上述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330011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3 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096,69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65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99,999,997.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89,446,035.54元。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75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立讯精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立讯精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2 月 11 日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该等修订经立讯精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审批、变更、监督以及使用情况披露进行了规定。立讯精密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第一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立讯精密董事会批准,立讯精密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由立讯精密下属子公司昆山联滔、 珠海双赢、苏州丰岛实施,立讯精密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各子公司进行增资, 并在各子公司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立讯精密、各子公司、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2、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因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由立讯精密及下属子公司东莞立讯、苏州丰岛、东莞讯滔、滁州立讯实施,立讯精密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在各子公司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立讯精密董事会批准,立讯精密、各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并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丰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出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 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第一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48,161,395.23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47,222,219.53 元,支付账户管理费、手续费等 939,175.70 元。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所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0.565.670.96 元。截至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40,442,670.82元,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存放于珠海双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2,282,824.22 元,其中,12,665,794.13 元为定期存款账户;存放于苏州丰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99,329,385.97 元;存放于昆山联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68,830,460.63 元。

##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71,409,474.63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71,394,718.28 元,支付账户管理费、手续费等 14,756.35 元。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所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1,265,452.35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项目节余资金180,298,648.54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589,999,997.80 元,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96,286,397.9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96,284,516.87 元,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资金367,276,032.27 元,支付账户管理费、手续费等 1,881.03 元。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所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0,168,167.46 元。截至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111,229,597.68 元,定期存款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494,452,169.68 元,购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498,200,000.00 元,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存放于东莞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19,854.83元,各类通知存款账户余额人民币 100,000,000.00元,购理财产品 余额为人民币 795,200,000.00元;存放于丰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632,193.44元,各类通知存款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07,520,000.00 元,购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55,000,000.00 元;存放于东莞 讯滔电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383,468,236.64 元,各类通知存款 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70,970,269.68 元,购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548,000,000.00 元;存放于立讯精密工业(滁州)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33,913,203.88 元,各类通知存款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15,961,900.00 元;存放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为人民币 492,096,108.89 元。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立讯精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75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立讯精密 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016 年度

								单位	立:人民	<u> 币元</u>
募集资金总额			2,009,775,974.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271,409,474.63(含手续费 14,756.35 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1,852,334,182.51(含手续费 961,593.47 元)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5.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昆山联滔 40%股权	否	4.50 亿	4.50 亿	-	449,775,000.00	100.00	2014/12/31	10,330.86	是	否
增资珠海双赢并进行 FPC 技术升级 及扩产项目	否	5.60 亿	5.60 亿	72,302,262.60	545,088,444.90	97.34	2015/12/31	-5,293.97	否	否
增资苏州丰岛并进行复合制程机构 件及机电模组扩建项目	否	5.07 亿	5.07 亿	96,370,588.63	507,842,068.25	100.17	2015/10/30	12,513.52	是	否
增资昆山联滔并进行智能移动终端 连接组件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5.14 亿	5.14 亿	102,721,867.05	348,667,075.89	67.83	2015/12/31	14,187.1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31 亿	20.31 亿	271,394,718.28	1,851,372,589.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增资珠海双赢并进行 FPC 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 1、实际建设周期迟延:预计建设周期为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实际建设周期为至 2016 年 7 月结束。主要原因为新厂区地质疏松,导致地基建设投入加大、周期拉长;同时,因斗门地区多雨天气,也影响了装修进度。最后,行政审批因素,也影响了实际投产的进度。 2、营收达成率不足:预计投产后第一年实现达产 30%,实际实现达产 15%,其原因在于因建设周期迟延所致。另外,因建设周期迟延,致使原有客户订单丢失,对后续的业务开展也造成了消极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 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期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 况	本期未发生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 况	本期未发生投资工	本期未发生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情况	本期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及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包括: (一)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对部分新增设备的购置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合理节省了部分开支;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利用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控制采购成本,在确保项目质量顺利建设的前提下,降低项目开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29.8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实施完毕后注销存放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或其他情况	无

# 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89,999,99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 金总额	496,286,397.90(含手续费 1,881.03 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496,286,397.90(含手续费 1,881.03 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 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32.75.4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	否	10.00 亿	10.00 亿	105,635,975.00	105,635,975.00	10.56	2018/9/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装置与配件类应用项目	否	10.00 亿	10.00 亿	139,819,601.96	139,819,601.96	13.98	2018/9/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USB Type-C 连接器模组扩产项目	否	6.50 亿	6.50 亿	0.00	0.00	-	2018/9/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级高速互联技术升级项目	否	7.50 亿	7.50 亿	0.00	0.00	-	2018/9/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移动终端连接模组扩产项目	否	4.00 亿	4.00 亿	185,273,835.53	185,273,835.53	46.32	2018/9/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FPC 制程中电镀扩建项目	否	3.00 亿	3.00 亿	65,555,104.38	65,555,104.38	21.85	2018/9/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 亿	5.00 亿	0.00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00 亿	46.00 亿	496,284,516.87	496,284,516.8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 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期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未发生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未发生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多年分分投分 III 口头 阳投 A 为有机特况	2016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预先投入金额 367,276,032.12 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210015 号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 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4,103,881,767.36 元,原因为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4,103,881,767.36 元,将用于募投项目继续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 他情况	无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完毕,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 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29.8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实施完毕后注销存放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的专项账户。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募集资金余额 410,388.18 元,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八)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预先投入金额 367,276,032.12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16年 10月 2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210015号报告。预先投入非公开募集资金项目金额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披露 的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	100,000.00	8,329.54
智能装置与配件类应用项目	100,000.00	10,004.07
智能移动终端连接模组扩产项目	40,000.00	13,443.18

项目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披露 的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FPC 制程中电镀扩建项目	30,000.00	4,950.81
合计:	270,000.00	36,727.60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在本期以募集资金对上述先期投入进行了置换。

###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750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立讯精密 2016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立讯精密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保荐人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立讯精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立讯精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立讯精密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顺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